

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ZLCZB (Z) -2025-06064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说 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部分 附件	20
附件一	31
报价文件	31
附件二	39
资格证明文件	28
附件三	33
商务技术文件	44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8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8
一、总 则	67
二、评标组织	67
三、评标程序	67
四、评标办法	67
五、评分细则	67
六、定标办法	69
七、投标人义务	69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5-06064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供应室 外包服务	1项	6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09:30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7-88306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p>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p> <p>二、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预算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35%;">简要技术要求、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供应室 外包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供应室 外包服务	1 项	6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温州市人民医院 娄桥院区供应室 外包服务	1 项	6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3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4	<p>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后下浮 18%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前支付。</p> <p>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p>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8	<p>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p>										

	<p>(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可以(邮寄形式, 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p> <p>邮寄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p> <p>联系人: 肖忠文 联系电话: 13757727199</p>
10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u>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可以(邮寄形式, 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u></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 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11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 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12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30</p> <p>投标地点(网址):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p>
13	<p>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30</p> <p>开标地点(网址):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p>

14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15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6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600</u>万元</p> <p>（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u>（否）</u>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p>

	<p>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7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

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监狱企业（如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廉政承诺书
- (4) 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5) 总体运营管理方案
- (6) 投标人情况
- (7) 业绩
- (8) 服务范围、服务质量
- (9) 运作流程
- (10) 履行能力
- (11) 应急预案
- (12) 配送方案
- (13)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 (14)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

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

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 **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买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限

1.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1.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3 合同到期：合同总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均视为本合同到期结束。

2、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

3、服务内容

3.1 概述

3.1.1 乙方将所提供的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内容分见附件一《服务明细表》。

3.1.2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为消毒供应室外包服务，包括对收回的所有器械、器械包或设备进行接收、整理、分类和灭菌。乙方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手术室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及包内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和其他的辅助包进行准备、检查和包装。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包装所需要的胶带和包内指示卡。具体服务内容以相关附件所列服务内容为准。

3.1.3 乙方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科室器械包、器械、敷料包以及其他包进行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3.1.4 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服务内容选定具体服务内容并形成《服务价格确认表》。如果需要对任何服务内容进行修改，需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中未包含的物品，处理前双方应确认单独的订单并同意价格后，并且按照国家行业规范 WS310 中所阐明的步骤对其进行处理。

3.2 运送和收取安排

3.2.1 日常的收取和运送地点和时间表按附件（5）执行。所有用来运送清洁物品和使用后的物

品的物流转运箱或转运车必须为乙方批准指定转运设备。甲方应该提供足够的器械库存以保持在该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

3.2.2 甲方应当在收取地点和按照约定的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器械，且乙方将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收取地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手术器械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械包盘中。在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车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应当由甲方根据感染性废物转运的联合国 UN3291 标准进行预清洗。在医院内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清点初检；器械包的初检将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工厂的清洗车间后进行。初检过程中，乙方对器械包中待清洗物品数量或完整性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负责解决。

3.2.3 所有产品的运送和收取地点已在附件（5）中详细的列出（院内送达点的地点需在提供灭菌服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需要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器械收取回，然后将产品进行消毒、检查、打包和灭菌后将无菌的物品运送回医院内中心运送点。

3.3 物品运送频率

产品器械包将根据双方所达成一致的运送时间表（详见附件（5））运回至用户点。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及考虑到产品处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问题的相关处理，乙方确保至少 99.5% 的回收器械能够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灭菌处理并送回给甲方。产品的回送将根据运送时间表确定。

3.4 协助资质审核和认证

乙方将会免费协助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

4、质量控制

4.1 服务标准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 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 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 310.3-2016；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手术器械、器械包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棉布敷料包、科室器械包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4.2 记录

4.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包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由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

4.2.2 所有循环使用的需灭菌的包（医院各个科室共用的包除外）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4.2.3 运送的产品清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清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4.3 报告和器械包打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报告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报告可以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的数量等信息。

4.4 质量保证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条 4.6 款的监控要求向乙方提出。

4.5 器械的状况和修理

4.5.1 在业务转移前期，甲方有责任协调相关器械厂家配合乙方进行器械性能状态的评估，评估结果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转移。

4.5.2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乙方需要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将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公司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器械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修理事物所产生的成本将会由甲方承担（器械维修费、运输费用不被包含在本合同内）。

4.6 监控系统

4.6.1 乙方将为使用此项服务的甲方提供该服务的服务报告表，主要的目的是帮助甲方对此项服务进行实时的监控。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表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报告给甲方。当服务中所发生的错误没有通过完整的服务报告表向乙方提报时，该错误将无法通过监控的流程和步骤对其进行鉴定。

4.6.2 根据本合同，为了协助甲方监控乙方的服务完成质量，乙方应该在需要的时候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及其它的在乙方的计算机或其他系统中所产生的信息。乙方不会对提供信息、导出信息及信息分析向甲方收取费用。

4.6.3 将应用监控系统来对乙方的服务表现进行监测。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主要服务时间段内监控。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论都应该首先通过监控系统进行记录并解决，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则需要根据第【15】条的争议解决步骤进行处理和解决。

4.7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5、费用及支付

5.1 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收费方式见附件【2】《服务价格表》

5.2 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类别，本合同具体价格及构成见附件【2】《服务价格表》。

5.3 付款方式

合同期间，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业务发生次月结清费用并完成付款。

乙方在次月5号以前将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发至甲方供确认，甲方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甲方有异议的，双方应在协商解决，双方确认无误后即将发票寄给甲方。在开发票的30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将账单或欠款的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

5.4 利息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清任何账款，未付清的部分将被收取过期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法方式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年存款利息，从账款到期日起到实际付款日这段时间按日收取利息。

5.5 税费

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有相关的税务包括增值税、关税、以及其他征收的税种。

5.6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社会信用代码：

6、风险转移

甲方所有待清洁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乙方时起，由乙方承担。

乙方清洗完毕物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时转移至甲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送达地点，甲方接受认可产品的外观及包装（比如包装未受损坏和干燥）【并签收】起，由甲方自行承担，送达地点已在附件【5】中详细的列出；甲方在使用产品，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条4.6款的监控要求向乙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7、验收

7.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运送单数量且外观上可接受（外包装无破损、指示物变色均匀、无湿包、有无松散等）。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运抵 3 个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数量外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甲方使用时如发现不能接受的物品（如包内指示卡变色不均、包内器械数量有误、器械清洗不干净等）时立即反馈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第 4.6 款监控系统退回。经核实确认不符合要求造成科室无法使用则扣除相应服务费。

8、变更

8.1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同意，并且要使用乙方提供的《变更控制表》（见附件【4】）详细描述变更的性质、任何对成本或价格的影响并需双方授权签字确认。为了变更/升级乙方的 IT 系统，将需要给予(乙方)自【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之日为起算日的至少 15 日的提前通知期。

8.2 记录在变更控制表中的变更项目应当由乙方的总经理或该总经理授权人士进行考量，以确保和流程兼容以及双方的项目能兼容。对于一切与现有设施和流程不兼容的变更请求，乙方保留拒绝处理的权利。

8.3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然后文件将存档。

8.4 任何对包的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档。

9、器械和设备

9.1 所有权

用于本协议约定服务目之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器械和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由甲方享有。

9.2 器械包及产品单

9.2.1 在服务开始前，器械（包）规格清单应由双方约定并签署。

9.2.2 当产品规格发生变化，增加，改变时，改变的产品规格将由“产品变更表”体现，双方签字确认后，视同合同附件。

9.2.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所有器械的生产商说明，且保持所有与生产商有关的最新信息可以获得。

9.2.4 乙方将遵循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器械处理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相关器械处理。如甲方未能提供器械处理说明书，乙方保留拒绝处理相关器械的权利。

9.2.5 产品单（样表见附件【3】）主要用于器械核对工作，乙方生产员工根据扫描器械包条形码

打印产品单，检查人员根据产品单信息核对器械并在左边方框内打√，核对完毕后将单据放入包内，随器械打包灭菌，并送往医院。甲方依据产品单的内容在术前术后分别进行核对，并在产品单右边方框内打√，并签名。手术包使用完毕后，该产品单随器械包一起返回工厂，去污区员工同样按照产品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归档。

9.3 责任承担

9.3.1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3.2 乙方赔付或修理：按器械残值计价：器械残值=（1—实际使用时间/规定使用时间）*原值，费用可在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器械由乙方采购赔付，则甲方需提供破损器械的采购金额记录，确认赔付后，乙方保留破损器械。乙方采购根据情况说明和提供到的器械信息，予以一次性新品的采购；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费用。

9.3.3 乙方协助甲方修理：若涉及到医院的紧急使用修理，乙方先修理，维修费用传递给甲方以便结算。

9.4 器械丢失处理方法

9.4.1 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院使用器械包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甲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甲方服务表

2) 乙方在器械包经过清洗后一检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乙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甲方工作人员并填写紧急回复表。

9.5 器械损坏处理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将遵循本合同附件描述的争议处理机制来认定损坏器械责任。

9.5.1 器械损坏认责流程

1) 甲方开包时发现器械损坏应当立即拍照采集信息，以电话或微信等通讯形式通知乙方后，双方协商核定；

2) 甲方无菌包使用后发现器械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

3) 使用后器械包在乙方开包发现有器械损坏，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4) 精密器械在甲方交接给乙方前，须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套和篮筐），并在监控底下操作，保留精密器械相关信息。器械包在乙方开包发现有器械损坏，且未做好保护措施，应立即通知甲方，退回器械，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若乙方在开包发现有器械损坏，而器械已有保护措施，应立即

通知甲方，双方协商核定。

9.5.2 易损耗类器械

对于以下4类易损耗，易破碎的器械，由于存在自然老化和折旧等问题，乙方负责对其进行规范处理。对于使用满一年（若无启用记录，则以距离生产日期满两年）的产品，在正常的处理中若发现破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定期进行折旧和报废处理。

- 1) 呼吸管路；
- 2) 呼吸球囊；
- 3) 玻璃器械；
- 4) 塑料器械。

9.5.3 一次性物品的重复使用，在接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

9.6 条码标签

在器械使用过程中，如果是因为甲方员工的过失行为造成篮筐或篮筐上的条码标签丢失，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更换器械篮筐和篮筐上放置的条形码标签的费用。乙方将对更换每个条码标签收取【50】元人民币的成本费用。

9.7 转运工具

在器械使用过程中，如果是因为甲方员工的过失行为造成转运工具丢失，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转运工具成本费用。

10、甲方联络和合同监管

10.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甲方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10.2 乙方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乙方与甲方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即使没有具体问题，双方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10.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致送给该授权代表。

11、员工

11.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甲方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11.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1.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12、保密

12.1 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或任何与本服务有关的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且需要确保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

12.3 “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12.4 乙方、乙方员工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当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12.5 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且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服务信息、监控信息等所需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12.6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2.6.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12.6.2 要求保密的一方面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12.6.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2.7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13、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3.2 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条款，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13.3 补救措施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依照以下方式依序采取补救措施：

13.3.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乙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3.3.2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不低于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等额违约金。

13.4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13.5 处罚条款：在合同期内，甲方日常反馈的质量问题，由护理部收集、投诉，若乙方及时纠正解决，未对临床诊疗产生任何不良后果，应扣除相关处理费用；若因质量问题引发严重医疗不良事件或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做出处罚，双方确认后，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罚款 1000 元，第二次发生罚款 5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每次罚款 10000 元，罚款可从服务款中予以扣除；若造成甲方医院不良影响或造成病人安全问题，乙方需承担甲方医院相关损失。

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器械未清洗干净；
- b) 器械损坏或丢失；
- c) 器械装配错误；
- d) 外包装标签错误；
- e) 外包装不合格；
- f) 湿包、破包、污包；
- g) 错发漏发；
- h) 以上原因导致的过失延误已进入麻醉状态的病人接受手术；
- i) 过程控制的原因可能导致未灭菌的产品被当成无菌产品而供应。

14、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14.2 合同的解除

14.2.1 当且仅当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 28 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14.2.2 当且仅当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三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14.3 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及其他信息。

15、争议解决

15.1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仲裁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5.1.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15.1.2 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 7 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该业务的专员和乙方总经理，来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如果事件在这一层仍然无法在被汇报 7 天内被解决，该事件将被立刻汇报给乙方总经理。

15.1.3 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尽快地将其解决。当甲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总经理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15.1.4 在上述努力均失败后，方可提起诉讼。

15.2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并经本合同第 15 条第 15.1 款争议解决机制协商失败，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5.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特殊条款

16.1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类办公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需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温州市政府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不存在任何隐患、污染及安全问题；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符合国家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有使用年限且配置完整，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16.2 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和双休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内。

16.3 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4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个有实力的服务团队，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持健康证明。

17、其他

17.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合同项下所有双方约定的内容必须以中文为准。

17.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订，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有合同附件须加盖骑缝章。

17.4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服务明细

附件 2、服务价格表

附件 3、产品单样表

附件 4、变更控制表

附件 5、收发地点及时间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人民币）	备注
1		大写：	
		小写：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复用医疗器械（高温）	750000	把			
2	敷料包代灭菌和奶瓶包灭菌	27600	包			代消
3	敷料包灭菌	13200	包			打包、 灭菌
4	复用医疗器械（低温）	600	把			
5	腔镜器械包（≤7kg）	2520	包			
6	高温腔镜	2520	把			
7	低温腔镜	6	把			
8	一次性耗材包	1440	包			
9	针盒（72枚针）	240	盒			
10	车针、机用扩大针、P/G钻、 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1-4 枚)	60	把			
11	车针、机用扩大针、P/G钻、 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5-7 枚)	60	盒			
12	车针、机用扩大针、P/G钻、 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机扩 架(8-9枚)	60	盒			
13	车针、机用扩大针、P/G钻、 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车针 架(10枚)	60	盒			
14	抛光套装(12枚)	60	盒			
15	种植螺丝刀套装(10件)	60	包			
16	车针架(15枚)	60	包			
17	车针架(21枚)	60	包			
18	软式内镜	42	套			
19	软式内镜	42	套			

20	软式内镜	42	套			
21	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	900	包			
22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	276	包			
23	加急外来器械包	120	包			
24	外来器械单包工具(≤8把)	720	把			
25	外来电钻单包	312	包			
26	螺钉、螺母单包(<15件)	144	包			
27	钢板(<10件)	720	包			
28	外来器械包返洗(整包)	1334	包			
29	外来器械包返洗(<12把)	720	把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 我发现_____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实际完成		/	
	流动资金	万元		资 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 金	银行贷款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业绩					
					非生产性	万元								

3、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总体运营管理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6、投标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8、服务范围、服务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9、运作流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0、履行能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1、应急预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配送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3、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1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	6000000	1 年

二、招标技术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娄桥院区供应室外包服务 1 年（按预计年使用量）的总价。如投标人服务项目缺项、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服务内容包括器械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等。

2、报价中包含物品转运、财产险、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系统追溯等所有费用。

3、实际外送消毒器械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4、下述预计年使用量为预估量，投标按预估量报总价，并按把（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低温灭菌）或包（腔镜器械包、敷料包）报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单价计算费用。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或实际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服务期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	方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复用医疗器械（高温）	750000	把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4.82	
2	敷料包代灭菌和奶瓶包灭菌	27600	包	灭菌	20	代消
3	敷料包灭菌	13200	包	打包、灭菌	40	打包、灭菌
4	复用医疗器械（低温）	600	把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蒸汽甲醛灭菌（低温）	30	
5	腔镜器械包（≤7kg）	2520	包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00	
6	高温腔镜	2520	把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40	
7	低温腔镜	6	把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蒸汽甲醛灭菌（低温）	50	
8	一次性耗材包	1440	包	一次性耗材制作、包装、高温灭菌	4.82	
9	针盒（72 枚针）	240	盒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90	
10	车针、机用扩大针、P/G 钻、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1-4	60	把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4.82	

	枚)					
11	车针、机用扩大针、P/G 钻、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5-7 枚)	60	盒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8	
12	车针、机用扩大针、P/G 钻、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机扩架(8-9 枚)	60	盒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28	
13	车针、机用扩大针、P/G 钻、扩大针锉、手用扩大针、车针架(10 枚)	60	盒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5.5	
14	抛光套装(12 枚)	60	盒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43	
15	种植螺丝刀套装(10 件)	60	包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6	
16	车针架(15 枚)	60	包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53	
17	车针架(21 枚)	60	包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76	
18	软式内镜	42	套	只灭菌	180	
19	软式内镜	42	套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00	
20	软式内镜	42	套	复用器械清洗、包装、消毒、低温灭菌(蒸汽甲醛灭菌或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灭菌)	350	
21	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	900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80	
22	不含植入物外来器械包(≤7kg)	276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30	
23	加急外来器械包	120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330	
24	外来器械单包工具(≤8 把)	720	把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0	
25	外来电钻单包	312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5	
26	螺钉、螺母单包(<15 件)	144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10	
27	钢板(<10 件)	720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高温灭菌	20	
28	外来器械包返洗(整包)	1334	包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	60	
29	外来器械包返洗(<12 把)	720	把	外来器械清洗、包装、消毒	5	

三、总体要求：

1、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场所、范围及要求

1.1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处理场所：

1.1.1 常规器械：院内常规流转的器械需提供院外工厂，处理工厂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时间：

1.2.1 院外工厂：运行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1.3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3.1 对复用医疗器械（不含软镜器械），如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其他可循环处理的（可复用）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处理；布草类敷料包、耗材包的包装，灭菌处理。

1.3.2 具备提供相关医用耗材的能力，例如：医用棉球，纱布等；

★1.3.3 所有消毒供应器械能实现全程追溯，与医院 HIS 等系统对接（如需），并承担接口费用。

1.3.4 投标人应提供发放到采购人的同一锅次的所有无菌包的使用科室查询功能。

1.3.5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平台，并能查阅消毒和灭菌物品的收发数量和单价，同时可以查阅每月和年度消毒、灭菌工作量和本合同财务数据报表。

2、运送服务：

2.1 运送的频率：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每天运送无菌物品 4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4 次，周六运送无菌物品 2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3 次；周日每天运送无菌物品 2 次和回收污染物品 2 次。

2.2 运送的地点及时间点：

周一至周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时间	7:00-7:30	13:00-13:30	16:00-16:30	20:00-20:3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前一天留下来的晚上用后物品	回收科室和手术室当天 12 点前使用物品	回收科室和手术室使用后的物品	回收手术室使用后的物品
发放	前一天回收的所有科室及手术室物品	前一天第四次回收的部分手术室物品	发放当天第一次手术室回收物品	发放当天第二次回收手术室物品

周六运送时间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时间	7:00-7:30	13:00-13:30	16:00-16:3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周五留下来的晚上用后物品	回收科室和手术室当天 12 点前使用物品	回收科室和手术室使用后的物品
发放	周五第二次第三次回收的所有		发放当天第一次和周五

	科室和手术室的物品		第四次手术室回收物品
--	-----------	--	------------

周日及节假日运送时间表

	第一次	第二次
时间	7:30-8:00	16:00-16:30
回收	回收手术室前一天留下来的晚上用后物品	回收科室和手术室使用后的物品
发放	前一天回收的所有科室和手术室的物品	发放当天第一次手术室回收物品

备：如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运送频率需双方沟通协商。

★2.3 运送工具需符合医疗器械转运标准（包括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符合消毒灭菌医疗器械的转运的（国家、行业、厂商）标准和规范要求。

★2.4 具体运送方案根据医院运转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方案调整需经医院同意方可进行，确保物品及时到位。

2.5 运输过程监控：需提供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确保我院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品运输状态。

★2.6 应采用可控制温度、湿度的转运车辆，温度、湿度控制符合国家规范和医院委托消毒灭菌产品的运输温湿度要求。

3、质量标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 WS310.2-2016 和 WS310.3-2016

3.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367-2012》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服务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4、服务质量要求

4.1 服务外包必须是独立的院外第三方消毒服务机构

★4.2 处理量要求：服务供应商工厂产能需要满足年处理量 300 万把器械的需求。

产能需要满足我院年处理量高温灭菌器械总量及匹配的低温灭菌器械、敷料包等物品的处理需求，并留有余量以备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处理量的增长；请提供工厂布局图及设备配置情况；

4.3 设备要求：

4.3.1 为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服务供应商工厂配置的清洗消毒器需符合 ISO15883 标准，高温蒸汽灭菌器需符合 EN285 标准，请提供相关证书；低温灭菌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3.2 清洗消毒器、高温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动态监测：通过数字化过程验证装置验证灭菌效果；

4.3.3 清洗消毒器、高温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的物理参数可开放给追溯软件，以达到追溯处理过程的温度、A0、压力、时间等；

4.3.4 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工厂所用的蒸汽必须为洁净蒸汽。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5 水处理设备生产出来的纯水电导率需 $<5\mu\text{s}/\text{c}$ （ 25°C ）；

4.4 人员要求：

4.4.1 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岗位培训，正确掌握以下知识与技能：

1) 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的知识与技能。

2) 相关清洗、消毒、灭菌设备的操作规程。

3) 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4)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应建立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根据专业进展，开展培训，更新知识。

4.5 IT 系统要求：

4.5.1 质量可追溯功能包括：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实现可追溯。

4.5.2 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

4.5.3 在各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4.5.4 追溯记录应客观、真实、及时，错误录入更正需有权限并留有痕迹。

4.5.5 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

4.5.6 追溯信息至少能保留 3 年，系统具有备份防灾机制。

4.6 工厂应急预案要求：

4.6.1 电源供应需一备一用，纯水供应系统需 2 套独立系统，以保证非常态下，工厂能够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

4.7 管理要求：

4.7.1 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

4.7.2 专人对每个区域岗位工作进行每日自查，对用户提出问题作分析给予解答，并记录在案；

4.7.3 每周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讲评并记录；

4.7.4 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等）有质量分析、进行整改并附反馈意见；

4.7.5 每季度对于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

4.7.6 每周应对员工进行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无菌物品检查包装等业务知识培训；由有消毒供应中心工作资质人员对新进员工进行培训器械的认知、清洗、监测存档备查、维护知识的

培训，并留有培训资料与培训记录；早期每月考核（理论与操作考试）。

4.7.7 每年负责人应参加市举办的感控知识培训学习班，并带回培训操作员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4.7.8 有临床经验的顾问或外聘相关人员应对员工进行每周一次理论技能培训。各岗位操作员工应掌握各自岗位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处理器械的员工要回答得出各种器械的名称、合格的标准，包装敷料包的员工，应回答得出合格包的标准，要经得起客户对其的抽查；

4.7.9 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

4.7.10 每月定期对环境、物表细菌、无菌物品等进行微生物细菌培养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送至医院供应室备案；

4.7.11 每月对出现的感控问题有分析讨论、进行整改，每季度对员工进行感控培训；

4.7.12 所有感控记录定期送一份到医院供应室进行备案管理，所有物品需实现感管追溯；医院不定期对工厂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根据情节严重性，随时可以选择终止合同。

4.7.13 应急预案

1)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投标人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2) 应急预案应包括：设备的应急、物流的应急以及人员的应急。

3) 投标商需提供完善的运营方案，运营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4) 人员的排班安排

5) 设备日常管理

6) 生产物料的保障

7) 其他

4.8 耗材要求

4.8.1 医用清洗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根据器械的材质、污染物种类，选择适宜的清洗剂，使用遵循厂家产品说明书。

4.8.2 包装材料：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19633 的要求。皱纹纸、无纺布、纺织品还应符合 YY/T0698.2 的要求；纸袋还应符合 YY、T0698.4 的要求。纸塑袋还应符合 YY/T0698.5 的要求；

4.8.3 消毒灭菌监测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在有效期内使用。自制测试标准包应符合 WS/T367 的相关要求。

4.8.4 相关耗材的品牌及变更需要经过医院的认可。

4.9 工厂至少配备以下设备或者优于以下品牌（满足低温灭菌及高温高压灭菌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软化水处理系统	国内外知名品牌 ≥8 吨/小时	1
2	纯化水处理系统	国内外知名品牌 ≥2 吨/小时	1
3	冷却水回收系统	国内外知名品牌 ≥4 吨/小时	1
4	大型清洗消毒器	国内外知名品牌	1
5	大型清洗架	国内外知名品牌	2
6	高温高压灭菌器	国内外知名品牌	4
7	低温灭菌器	国内外知名品牌	1
8	清洗消毒器	国内外知名品牌	4
9	普通清洗架	国内外知名品牌	8
10	腔镜清洗架	国内外知名品牌	2
11	腔镜清洗处理单元	国内外知名品牌	1
12	普通清洗处理单元	国内外知名品牌	2
13	预处理清洗处理单元	国内外知名品牌	4
14	蒸汽清洗机	国内外知名品牌	1
15	水枪、气枪	国内外知名品牌	7
16	转运车	国内外知名品牌	17
17	口腔手机处理架		若干套
18	口腔手机润滑机		若干套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措施：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执行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服务的设想及建议。特别是针对本医院服务保障方案。

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的其他情况。踏勘或放弃踏勘的投标单位将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3、投标人负责所有服务项目涉及的各类办公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

需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温州市政府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不存在任何隐患、污染及安全问题；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符合国家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有使用年限且配置完整，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4、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5、投标人须保证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购买公众责任险，并按国家规定给予员工年假费、节假日加班费、超时加班费。

6、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和双休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内。

7、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一个有实力的服务团队，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持健康证明。

9、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

10、付款方式

合同期间，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业务发生次月结清费用并完成付款。

中标人在次月5号以前将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发至招标人供确认，招标人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招标人有异议的，双方应在协商解决，双方确认无误后即将发票寄给招标人。在开出发票的30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将账单或欠款的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

11、处罚条款：在合同期内，甲方日常反馈的质量问题，由护理部收集、投诉，若乙方及时纠正解决，未对临床诊疗产生任何不良后果，应扣除相关处理费用；若因质量问题引发严重医疗不良事件或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做出处罚，双方确认后，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罚款1000元，第二次发生罚款5000元，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每次罚款10000元，罚款可从服务款中予以扣除；若造成甲方医院不良影响或造成病人安全问题，乙方需承担甲方医院相关损失。

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器械未清洗干净；
- b) 器械损坏或丢失；
- c) 器械装配错误；
- d) 外包装标签错误；

- e) 外包装不合格；
- f) 湿包、破包、污包；
- g) 错发漏发；
- h) 以上原因导致的过失延误已进入麻醉状态的病人接受手术，
- i) 过程控制的原因可能导致未灭菌的产品被当成无菌产品而供应。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

总分设定为 100 分：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商务标（报价）30 分（权值 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总体运营管理方案	包括对投标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完整，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打分范围（10，9，8，7，6，5，4，3，2，1，0 分）	10

2	投标人情况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9 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3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单位从事过医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4	服务范围、服务质量	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打分，打分范围（10，9，8，7，6，5，4，3，2，1，0 分）	10
5	运作流程	根据服务运作流程（包括服务是否规范、服务质量是否可追溯等）综合打分，打分范围（10，9，8，7，6，5，4，3，2，1，0 分）	10
6	履行能力	服务人员安排，包括人员数量是否足够、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和培训记录等综合打分，打分范围（10，9，8，7，6，5，4，3，2，1，0 分）	10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可能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按上述标准综合打分，打分范围（8，7，6，5，4，3，2，1，0 分）	8
8	配送方案	物流安排是否合理及时、车辆配置是否专业足量、器械打包运送能否保证器械不损坏等，按上述标准综合打分，打分范围（10，9，8，7，6，5，4，3，2，1，0 分）	10

2、报价评分（30 分）（权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 2 位）：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 2 位）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或工程、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